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合铁执字第 00108-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站西路 2 号宝文国际花园 5123 号，组织机构代码：75854672-8。

法定代表人：滕英，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尹春丽，安徽百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安徽普堤电力设施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杏花工业园下塘路东，组织机构代码：79810884-5。

法定代表人：涂友萍，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谢志宏，男，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锦绣园 1 幢 703 室，身份证号码 340104199007120532。

被执行人：涂友萍，女，汉族，住合肥市高新区梦园小区留澜居 14 幢 801 室，身份证号码 340824197001100623。

被执行人：周明，男，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街道税务所，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03216017。

被执行人：王梅，女，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派河路 139 号 9 幢 203 室，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50110796X。

被执行人：陈强，男，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巢湖村胡墩组，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31114003X。

被执行人：安徽省肥西县凯翔赛鸽中心，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四十埠社区火车站大道。

负责人：谢育祥，该中心负责人。



被执行人：谢育祥，男，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313 号，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908150033。

被执行人：王再芳，女，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313 号，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003058122。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安徽普提电力设施有限责任公司、谢志宏、涂友萍、周明、王梅、陈强、安徽省肥西县凯翔赛鸽中心、谢育祥、王再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合民二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皖民二终字第 0025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对上列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能履行，权利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皖执他字第 00091 号执行裁定书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因本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期间，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对被执行人陈强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松林路交叉口西南金星家园 1-6 幢 105 室（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110093141 号）房产及被执行人安徽省肥西县凯翔赛鸽中心名下位于肥西县紫蓬山的土地（土地证号：肥西国用（2009）第 2551 号）进行了查封。现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致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强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松林路交叉口西南金星家园 1-6 幢 105 室（产权证号：合产



字第 110093141 号) 房产及被执行人安徽省肥西县凯翔赛鸽中心
名下位于肥西县紫蓬山的土地(土地证号: 肥西国用(2009)第
2551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彭国超
审 判 员 巨 龙
审 判 员 魏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 锐

